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請假）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將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其電腦計票作業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全國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動員約 1,700 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入與統計工作，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電腦登打，訂定 5 項緊急應變程序，計票期間即時應變，快速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則動員近千名人力，進駐各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每一選務作業中心建置 VPN 電路（採封閉網路，含主備援），將選情資訊即時送至中央選情中心。

二、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力：

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等單位跨部會組成電腦計票專案小組，參與本會之電腦計票事宜、電腦計票流程及資安防護各項準備工作，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各項專案管理應變計畫整備及教育訓練：

現已完成專案工作計畫書、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書、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書、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計畫書、教育訓練計畫書及設備安裝計畫書之審查。自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3 日，共舉辦 55 場中央、各選舉委員會及全國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共訓練約 1,700 人，採 1 人 1 機實機訓練。

四、辦理 3 次全國性模擬測試演練：

（一）第 1 次（12 月 6 日）：測試全國性模擬演練情形及

計票系統壓力觀察。

(二) 第 2 次 (12 月 9 日): 依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SOP-901 至 SOP-902E 辦理各項異常狀況演練、備援演練及人工統計作業演練，含所屬選務作業中心、系統、設備及電力異常處理。

(三) 第 3 次 (12 月 17 日): 系統展示及選前記者會。以確保電腦計票作業達成安全、迅速、正確之目標。

五、投票日之投開票報告登錄之公開透明：

各投開票所公開唱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份投開票報告表先派專人送達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1 份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目前各政黨、媒體均有派員回報，可檢視本會計票結果。本會設置 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媒體下載服務，提供各投開票所明細原始檔，各媒體可自行開發計票網站及系統，據以檢視本會計票結果，以達公開可驗證之目標。

六、投票日之電腦計票作業流程：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經過二次登錄，輸入中央電腦計票系統，中央選情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情中心及選務作業中心均可即時呈現計票情形。另本會官網於投票當日下午 4 時改為選情資訊查詢系統網站，民眾可以透過電腦或手機連至本會官網（www.cec.gov.tw）即可查詢電腦計票結果，並於 Youtube

直播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情形。

七、計票樞紐中央選情中心：

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設置「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情中心」，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公投計票結果資訊，開票當日進行電腦計票統計、提供記者採訪及外賓觀選，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八、投票日之網路與資安監控中心：

行政院戰情室、中央選情中心及中華電信公司均設置電腦計票監控中心，全面對網路流量、系統效能、登打電腦狀態、DDoS 防護、及電路服務進行監控，一旦發現異常連線及非法活動，將立即進行通報並採取應變措施。

綜上，公投電腦計票過程均落實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透明、公正、公開，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計票資安防護亦已縝密確實準備。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9日至110年11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9日至110年11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選務處

案由：關於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三、查鄭大平先生領銜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前經本會第 562 次委員會議審議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爰以 110 年 8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3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

署人名冊格式，經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7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4 萬 4,748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2 萬 4,475 人以上。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186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3 萬 1,54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9,431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 萬 2,11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358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一字第 1100026838 號函請鄭大平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查提議人之領銜人鄭大平先生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收受本會前開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應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建請內政部研修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納入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方式規定一案辦理

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針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下屆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擬議將峨眉鄉、北埔鄉分別單獨劃分為選舉區，經本會第 56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另請選務處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就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化提出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
- 二、本會經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93 號函將本會修法建議意見函送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
- 三、檢附本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93 號函影本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政處

案由：有關選舉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違規情事得否按行為態樣訂定裁罰標準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立法歷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係於 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其前身為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本法於制定之初，雖對競選活動加以界定，認定候選人或助選員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得從事之競選活動，但對於競選活動期間前之競選活動，即所謂「期前活動」並未規範，造成法律漏洞，是 72 年於本法增訂第 97 條之 1 規定：「自發布選舉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十五條所定競選活動期前，任何人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左列活動之一，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一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一、公開演講或公開集會，從事競選宣傳。二、散發傳單或懸掛；豎立、張貼標語、壁報從事競選宣傳。三、使用宣傳車輛或當眾呼叫從事競選宣傳。」其立法意旨乃謂：「為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起見，候選人競選活動應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期間內為之，以防範所謂『期前活動』。爰參酌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選舉經驗，明定『期前活動』之禁止及其處罰。」嗣 78 年採取列舉禁止主義立法，修正刪除競選活動之規定，上開限制期前活動之規定，爰一併刪除，其立法理由為：「解除戒嚴後，政府一連串的開放作為，在在顯示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本次修法對任何人競選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不宜予以規範，且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亦不必於選罷法再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刪除，以資配合。」故選罷法對期前活動已無相關規定，而係回歸平常法制予以規範，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活動由選罷法予以規範，然範圍卻未包括投票日當天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遂於 80 年本法第 3 次修正時，於第 56 條之 1 增訂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時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依第 97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復於 96 年配合法務部「除罪化」之推動及防杜資力雄厚候選人以「付費違法」方式不當競選乃修正現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將罰鍰額度調高為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並增訂處罰法人及其代表人之規定。

二、研訂裁罰標準及提出修法建議

(一) 102 年

1. 緣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日期：101 年 11 月 8 日），陳委員其邁質詢本會執行投票日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規案件，並未依其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以及所得利益去進行一致性標準之處罰（如：運用臉書、簡訊方式進行上開違規行為，其網上朋友人數、點閱人數、簡訊發送之人數常有極大之差異，所生之影響即有不同），卻一律科以罰鍰最低額新臺幣 50 萬元，顯有失公平，是本處曾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投票日競選或助選活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提請本會第 445 次委員會審議（開會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然該次委員會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與立法委員溝通後決定」，

會後，由當時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代表本會與立法委員溝通後決定該裁罰基準不予訂定。

2.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投票日競選或助選活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係各就選舉種類及活動方式決定最低裁罰金額，並以該兩項金額之加總為罰鍰之基準金額，惟裁處罰鍰基準，應注意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審酌及得考量事項，如無行政罰法所定得減輕罰鍰事由，罰鍰之最低總額仍不得低於 50 萬元。換言之，裁罰基準無論如何訂定，額度須符合本法所定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範圍，如欲減輕罰鍰，仍須有行政罰法所定之相關法定減輕事由，而不得逕以機關自訂之裁罰基準予以酌減。

(二) 105 年

為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而二選罷法兩歧，本會乃於 101 年即著手二法合併立法可行性之研究(蔡副處長金誥)，嗣並於 105 年研提二法合併立法之條文草案，其中即鑒於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即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罰鍰額度（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對一般無意間違犯之選民，實屬過苛，對其生計不無重大影響，如為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者，於審理上視其媒介方式及影響力，雖會略為加重，但亦僅止於 100 萬，與其上限相距，尚有四百萬之遙，故其上下限之

規定是否具實益，屢有爭議，致復又有酌降之議，考量處罰旨在遏止選舉歪風，非使受罰者陷於生計之困，爰擬議將處罰額度調降為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外，並明定「非為政黨或候選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之人，『利用網路』違反前項所訂規定者，…得減輕其處罰，但不得低於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意即一般普羅大眾，於投票日經由社群媒體為助選行為，可酌情減輕其裁罰金額為 10 萬元。上開合併立法之建議雖為行政院所未採，惟系爭條文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綜整研商意見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會議照案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版本未獲立法院採納而未果。罰鍰額度仍維持在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三）109 年

內政部再度函送總統公職二選罷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召開 4 次會議研商，業經將系爭條文修改為「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違反系爭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惟上開草案迄未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研析意見

（一）違規行為態樣難以盡數類型化

何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釐清本屬不易，雖本會曾以 90 年 10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9014583 號函釋內容¹，從實務上舉例釐清競選活動助選活動態樣，然現今網路媒體發達，促使行為態樣更加多元化，終難禁絕所有態樣之競選或助選活動，故是否可盡數列出違規行為類型不無疑義，執行上亦有難度。

（二）罰鍰額度之加重與減輕均須有法律明文規定

1.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限於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與同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實屬有別。從而，自

¹ 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9014583 號函：「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管理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予以勸止、制止，如仍不聽時，應處以 1 萬至 10 萬元罰鍰。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應予勸止。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管理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聯繫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復健，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至於如其他法律有特別明文「得減輕處罰」之規定，依第 1 條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其他法律「得減輕處罰」之規定，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惟如何減輕，如其他法律或相關法規未明訂，應非不得類推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參照）。

2. 依上開函釋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行政罰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或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法定事由外，主管機關仍應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法裁罰之；此外，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明文減輕罰鍰之額度比例，如欲變更法定比例，則應以法律或自治條例定之。

（三）結論

隨著科技傳播技術瞬息萬變，民眾重度依賴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致投票日競助選活動態樣繁雜多樣，亦不斷加速更新，如欲將態樣一一具體列舉除有難度外，更可能掛一漏萬，易衍生出遊走於灰色地帶間之競助選行為；復依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及罰鍰額度比例範圍，均須以法律明定之，如無其他法律明文時，則應

回歸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裁罰²，是以，如以法規命令（即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訂定罰鍰裁處標準，則與行政罰法規定相違，亦不符法制作業程序。

決定：准予備查。

（七）選務處

案由：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配置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會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每一投票所設置 4 個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配合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另增設 1 個防疫專用遮屏。本會前於 110 年 6 月間依上開配置原則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案，共計採購 25,292 個遮屏，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²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而言，違反第 56 條規定時，應處以 50 萬元 500 萬元以下罰鍰，在未有其他法律規定時，應回歸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符合行政罰法減輕罰鍰事由時，最低罰鍰額度不得低於 25 萬元，如同時有免除處罰規定時，最低罰鍰額度不得低於 17 萬元（以 50 萬元為計算基礎）；未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免除罰鍰事由，則以 50 萬元為最低罰鍰額度。

經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前開公民投票因延後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對公投議題有更充分時間進行討論，近期公投案正反意見支持者競爭激烈，且因疫情持續趨緩，預料投票率將大幅提升，為期投票過程順暢，便利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保障人民行使公投權利，以及避免發生民眾排隊等候投票大排長龍或邊投票邊開票情事，以致引發民怨，110 年 11 月 8 日經奉行政院指示，重新檢討投票處遮屏設置標準，並以每一投票所均設置 6 個遮屏，外加 1 個防疫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本會依此標準盤點現有遮屏數，全國 17,479 個投票所，尚缺 26,000 個遮屏，政策上有再緊急採購必要，爰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 26,000 個遮屏作業。本項緊急採購遮屏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製作，並由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

三、本會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務必依本會規定配置投票所遮屏，並就備用遮屏之調度預為規劃，以期投票過程順暢，投票作業順利進行。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洪文瑞」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係 Facebook 使用者「洪文瑞」(下稱洪員)遭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8 時 46 分於 Facebook「支持蔡英文總統連任 2020 年總統」公開群組留言處發布下列兩則貼文：(一)總統立委選舉民主進步黨提名候選人「抽籤號次表」：內容包括「政黨票 14 民主進步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③ 蔡英文 賴清德」、「③邱議瑩」、「②邱志偉」、「⑧劉世芳」、「①林岱樺」、「③李昆澤」、「⑨趙天麟」、「③許智傑」、「③賴瑞隆」；(二)特定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及立委候選人 3 人合照之競選文宣圖片：內容包括「2020 台灣要贏 會做事 拚經濟 總統立委投③號 ③張選票顧台灣 總統蔡英文 立委賴瑞隆」(以下總稱系爭留言)，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下稱公職選罷法)規定，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洪員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被檢舉人投票日在臉書分享抽籤號次表及競選文宣圖片，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因上開二法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爰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

被檢舉人因車禍而致認知功能障礙，業經法院於 102 年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審酌其行為時因相關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 25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三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四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洪員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洪員約在 4 年前經醫師診斷智能只有 6 至 9 歲，無自主能力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臉書社團看到競選文宣，以為好玩無法分辨是非，導致違反規定實在抱歉。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據檢舉截圖所示，系爭留言確有於投票日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洪員雖已成年，然因曾發生車禍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情形為「幾乎無法用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聽不懂」、「上肢及下肢肌力均有減損」；復法院監護宣告裁定內敘明經高雄市榮民總醫院醫師鑑定，洪員因車禍手術緣故，其認知功能已有顯著達到中度障礙程度，聽得到外界聲音，但無法明瞭意思內容，口語表達組織能力不好，日常生活事物無法自理，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能力不足。
- (二)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三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四項）。」是以，依身心障礙證明及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洪員不僅口語表達能力不足，對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辨識能力亦不足，且洪員法定代理人陳述洪員對於其發布系爭留言之行為僅認知為好玩，不知已違反兩選罷法規定，應屬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狀態，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處罰。但高雄選委會審酌其行為時因相關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建議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而予以裁處 25 萬元，故本案究應如何裁處，提請審議。

五、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5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惟因洪員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相當於 7 歲以下之無行為能力人，故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二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婕澧」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分享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檢舉臉書使用者「婕澧」(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上午 10 時 5 分於個人臉書分享陳菊(花媽)文章，內文中含有「顧主權 堅持自由民主 臺灣要贏!③蔡英文 賴清德④民主進步黨。」之圖片(下稱系爭內容)，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該會第 16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18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故建議予以簽結。」

二、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系爭內容確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及政黨助選，然經嘉義市警察局協查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本案雖事證明確，然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前經嘉義市警察局協查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本案雖事證明確，然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件共計 5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臉書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南投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然該會於函請台灣臉書公司及檢舉人協助提供檢舉人基本資料後，仍查無相關資料，遂提請該會第 152 次監察小組及第 347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經多方尋求查證，均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處理情形提至本會委員會會議報告後，函報中選會結案。」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雖經南投選委員函請台灣臉書公

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惟台灣臉書公司委任宏鑑法律事務所函復略以：「該公司並未擁有、經營、控制或主辦臉書服務，無法針對南投選委會需求採取任何對應行動，如需揭露須循適當法律程序向美國臉書公司請求提供。」因而，南投選委會再函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然未收到任何回覆，是以，雖有具體事證，惟因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函送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5 件檢舉事件，雖有具體事證，惟因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